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批准一项贷款计划给较穷的债务国

巫本立摘译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已经批准了一项约27亿美元特别提款权的贷款（按最近汇率相当于约30.81亿美元），藉以使世界最穷的六十个国家获得发展。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3月27日发布的一项声明中指出，被国际资金开发委员会最近认为合格的这些低收入国家可以得到这笔基金。这些国家需提出三年经济调整计划。该计划旨在“克服延期支付国际收支差额问题和促使经济发展。”

该调整计划将由这些国家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世界银行全体工作人员联合制订。这笔贷款未清偿余额的年利率为0.5%。这些国家在第一个五年半期间内无需偿还，随后的四年半时期内按每半年一次分期偿还。

六十个国家中的两个大国——中国和印度已经宣布不利用这笔基金。

这笔新的基金的大部分是来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七十年代中期出售黄金所获得的利润，作为贷款支付给发展中国家。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声明全文如下：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执行委员会决定履行国际货币体制董事会的临时委员会关于利用这笔资金的协议，即在1985~1991年期间使信用基金贷款部门所偿付的款项能发挥作用。在1985年10月南朝鲜汉城会议上，临时委员会同意这笔特别提款权的27亿美元资金可以由国际开发委员会目前确认合格的这些低收入国家，在特许条件下用作支付国际收支差额的追加援助部份。这些国家面临亟需及时克服延期支付国际收支差额的问题，而且迫切需要得到这笔援助。

执行委员会已经建立了一个系统的调整机构，该机构将对合格的国家以贷款的形式

提供支付国际收支差额的援助。这些国家要提出中期宏观经济和系统的调整计划，以克服延期支付国际收支差额的问题及促进经济发展。目前，在六十个合格的国家中，中国和印度在10月份召开的临时委员会会议期间已经声明他们将不利用这笔基金，因此，系统调整机构的总资金将分配给其他合格的国家。

一个试图利用资金的合格的会员国应提出一个政策措施说明其中期目标，以及达到这些目标的主要政策提纲。该项中期政策措施将由这个国家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工作人员一起联合制订，并使包括系统的措施与期望实现宏观经济政策主要条件的概貌的三年调整计划总纲具体化。该计划将包括该国财政需求的估计以及为解决全面的经济计划所需资金的可能来源，还包括系统调整措施和世界银行财团所预示的筹资水平。

初步计算，符合使用系统调整措施的国家可获得相当于基金分配金额的47%，在三年期间作为支付财政差额的援助。为解决一个会员国三年的系统调整计划，经货币基金组织批准，该国可在三年年度安排的条件下获得贷款。在第一年度计划被批准的基础上，基金会将支付给该国相当于大约基金会分配给该国定额的20%。在随后年度计划被批准的基础上，由基金会支付给该国的另外两次贷款大约相当于基金会分配给该国最初核算定额的13.5%。这些百分率将根据他们可能的发展情况定期地作出决定。每一笔未偿还部份贷款的年利率为0.5%，贷款分十次，即每半年一次分期偿还，时间从付款后的五年半开始一直至十年结束。